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03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,859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37 人
2020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0.6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7.2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8 亿元	

2020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 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511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5.8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7	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李元良	2007 年	2005 年	2007 年	2008 年	2020 年度签署国金证券、华西证券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9 年度签署国金证券、秦安股份、东阳光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8 年度签署国金证券、秦安股份、东阳光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。
签字注册会计师	李元良	2007 年	2005 年	2007 年	2008 年	2020 年度签署国金证券、华西证券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9 年度签署国金证券、秦安股份、东阳光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8 年度签署国金证券、秦安股份、东阳光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。
	李青松	1998 年	1995 年	1998 年	2017 年	2020 年度签署国金证券、华西证券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9 年度签署国金证券、秦安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；

						2018 年度签署国金证券、东阳光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。
质量控制复核人	李斌	1998 年	1995 年	1998 年	2019 年	2020 年度签署西南证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复核国金证券、财通证券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9 年度签署西南证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8 年度签署西南证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为：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，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。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，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、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，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聘期内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履行了年审机构的工作职责，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。同意将本议

案提交董事会表决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任务；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、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，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